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李路，男，1982 年 9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研发部博士后、研究员，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副教授，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缺席的情况发生，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人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李路	11	11	11	0	0	否	6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年度内本人担任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从专业角度对议案进行审核把关，

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意见。本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李路	6/6	2/2	5/5	-

### （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要求公司及时合规披露企业信息，提高中小股东对企业的满意度，并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做出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和行业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选举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董事及高管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能够严格遵守，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内部交易对应的成本抵消错误等原因导致季报存在报错，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91 号）。除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外，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献计献策，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4年，本人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行为要求，持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理念，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发挥个人专业优势，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路

2024年4月28日